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2年3月6日